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30,000.00万元	334,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	51,400.00万元	265,145.05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20,000.00万元	137,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	10,000.00万元	25,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工”）	10,000.00万元	6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2,185.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1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2、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5亿元提供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84亿元提供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3亿元提供担保；

5、公司为子公司创新金属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6、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7、公司为子公司创新北海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

8、公司为子公司元旺电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3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8%	911100001011857375
法人	创新金属	全资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16006680837666
法人	创新精密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D5YN2A
法人	创新北海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004938078484
法人	元旺电工	全资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91371626MA3CBYJ15Y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74,409.22	401,366.15	1,573,043.07	4,102.27	7,442.17	1,949,906.11	346,605.59	1,603,300.51	13,510.80	50,669.79
创新金属	1,333,184.48	728,428.46	604,756.02	114,994.59	5,180.50	1,308,912.30	709,311.77	599,600.53	250,195.55	91,431.74
创新精密	439,637.37	207,595.65	232,041.72	304,776.34	37,948.44	441,904.70	248,049.60	193,855.11	676,607.00	73,823.98
创新北海	108,509.31	57,791.19	50,718.11	460,458.67	2,684.62	129,432.48	81,399.00	48,033.47	828,426.07	2,915.49
元旺电工	360,646.37	258,420.16	102,226.21	952,760.91	-1,165.75	297,245.05	192,791.37	104,453.68	1,638,240.79	2,814.68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创新新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1.8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机器设备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创新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1.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机器设备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创新金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创新精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创新北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元旺电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3.2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3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舒筋健腰丸新增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舒筋健腰丸

注册分类：2.3类中药改良型新药

申请人：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L2600063

通知书编号：2026LP03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3日受理的舒筋健腰丸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腰椎间盘突出症肝肾不足、风湿瘀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陈李济药厂于2026年6月2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舒筋健腰丸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6年7月23日获得受理。

舒筋健腰丸的功能主治为补益肝肾，强健筋骨，驱风除湿，活络止痛。用于腰膝酸痛。本品为已上市的中药复方制剂，本次为申请增加用于肝肾不足、风湿瘀阻所致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截至本公告日，陈李济药厂在舒筋健腰丸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的药效、机制、探索性临床研究中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205.40万元（人民币，下同）（未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

舒筋健腰丸为陈李济药厂独家品种，中国境内上市的同类产品主要有丹鹿通督片、腰痹通胶囊、腰痛宁胶囊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5年上述同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额分别为51,200万元、28,519万元、19,244万元。2025年，陈李济药厂舒筋健腰丸的销售收入为11,971.84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可开展临床试验，新增功能主治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纳入药品说明书并用于指导临床用药。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7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阳信通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65,129,3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9月2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日。

5、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6年5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的由17.09元/股调整为17.06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509,7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7,608,684股。由于认购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放弃认购，认购对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65,129,385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认购数量因利润分配事项由64,365,125股相应调整为64,459,419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125人调整为47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23,130,712元调整为11,432,986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1,355,447股相应调整为669,966股；方略亿阳2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7.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6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65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129,385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进行管理），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64,459,419股，认购金额1,100,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669,966股，认购金额11,432,986元。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432,9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061.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95,872,924.20元。

7、锁定期及存续期：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36个月，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满，尚未申请解禁上市。

8、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6日，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432,986.00元（拾壹亿壹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

截至2016年9月27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拾亿零玖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鉴于该项持股计划尚未申请解禁上市，且目前公司股价过低，在这个时期将股票变现，无法起到激励和共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前期延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5年8月28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1日。

2、本次延期情况

2026年10月9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阳信通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6年12月16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31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两岔河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或贷款，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首次提款。两岔河矿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两岔河矿业90%股权，按该比例为其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等值的其他币种）。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两岔河矿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两岔河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含本次），两岔河矿业尚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124,595.48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6,597.8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0%，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尹师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HGLUQ1M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磷矿石、磷矿粉、磷矿砂的自产自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21.42	72,868.20
	负债总额	30,869.73	30,100.10
	资产净额	42,151.69	42,768.10
	营业收入	10,244.41	28,132.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20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3、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双方约定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0,31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96%；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36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7%，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597.86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检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40元人民币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检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因2026年10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10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6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国检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因2026年10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检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大楼

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10-511679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天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481.9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1.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类型，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尚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7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64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巩峰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57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6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巩峰。

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